

## 父母輩先過世, 之後祖父母輩過世, 孫輩可以繼承祖父母的遺產嗎? —— 代位繼承的意思與要件

文:林意紋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9

### 案例

具優先繼承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, 如果在繼承開始 (A死亡) 前死亡或是喪失繼承權時,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D及F代位繼承B的應繼分。代位繼承,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的關係, 請見圖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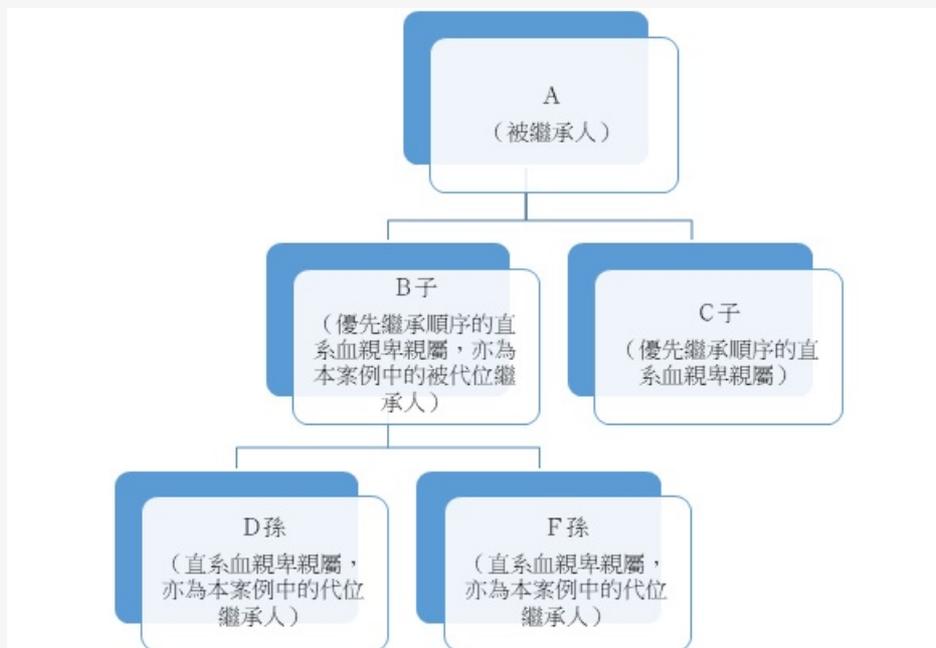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代位繼承,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關係舉例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代位繼承的意思

依照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<sup>[1]</sup>, 具優先繼承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 如果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是喪失繼承權者 (稱為被代位繼承人),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(稱為代位繼承人)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<sup>[2]</sup>。代位繼承制度的目的, 是為了保護代位繼承人, 以及維護繼承的公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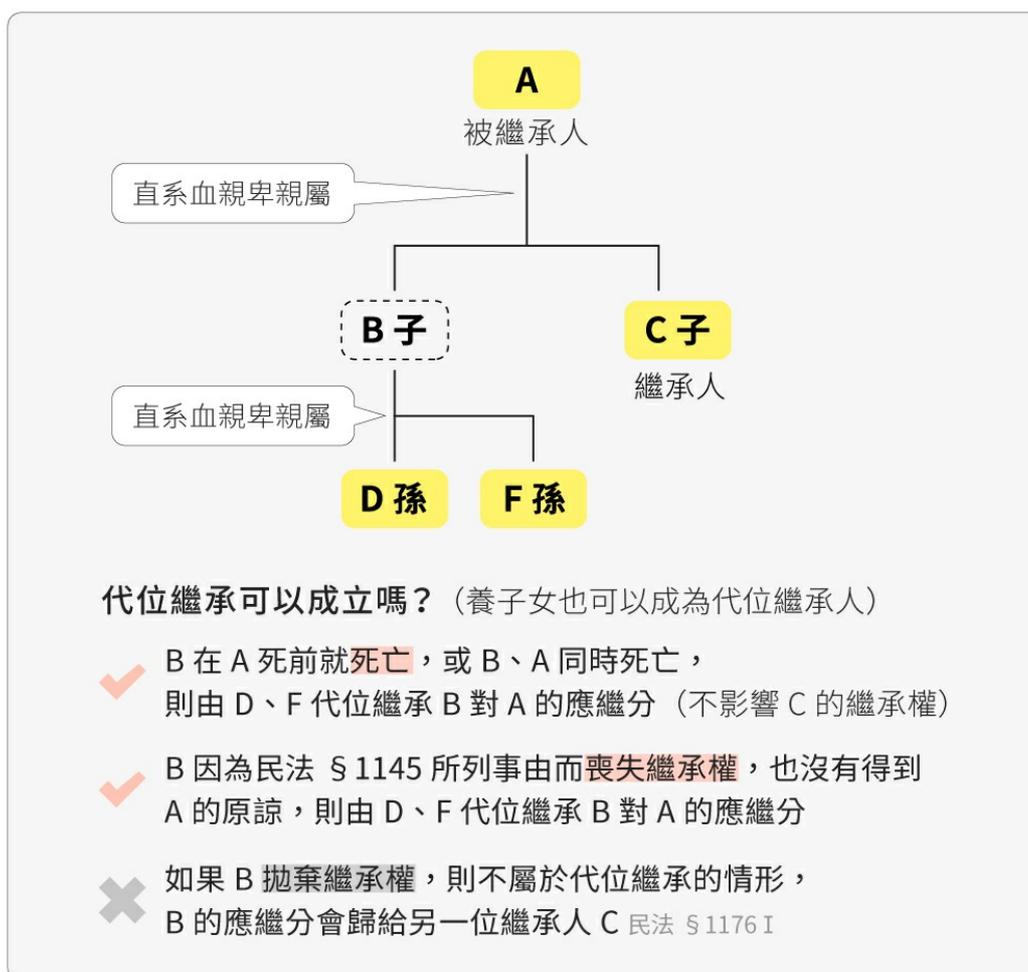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代位繼承的要件 (見圖1)

## 什麼是代位繼承？

如果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是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 民法 § 1140

(例如：父母輩先過世，之後祖父母輩過世，孫輩可以繼承祖父母的遺產)

※ 關於應繼分，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繼承從什麼時候開始？誰有資格繼承？法定繼承人的順位是什麼？什麼是應繼分？》

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代位繼承？

資料來源：林意紋 / 繪圖：Yen

### （一）被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或喪失繼承權

#### 1. 被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

人的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<sup>[3]</sup>。繼承人必須在繼承開始時仍然活著，才能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此即所謂同時存在原則。因此在圖1中，當被代位繼承人B在A死亡之前就死亡，依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，由B的

直系血親卑親屬D與F代位B，繼承B對A的應繼分。

但如果是被繼承人A與被代位繼承人B同時死亡，D與F原本會因為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，而不能繼承被繼承人A的遺產；但出於代位繼承制度具有公平原理，並為了保護直系血親卑親屬D與F的目的，因此，應認為代位繼承人D與F，可以代位B繼承<sup>[4]</sup>。

## 2. 被代位繼承人喪失繼承權

此要件應為，被代位繼承人因有民法第1145條<sup>[5]</sup>所列的喪失繼承權事由，而沒有經過被繼承人原諒的情況。

如果被代位繼承人拋棄繼承權，則不屬於得代位繼承的情形，因為依照民法第1176條第1項<sup>[6]</sup>之規定，因此在圖1中，被代位繼承人B拋棄對A的繼承權，B的應繼分就會歸給另一位繼承人C，則對D與F來說就沒有代位繼承之標的而無法代位繼承。因此，拋棄繼承權不是代位繼承的原因<sup>[7]</sup>。

### (二) 被代位繼承人，是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

民法第1140條明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」才有成為被代位繼承人之可能<sup>[8]</sup>，而民法第1138條<sup>[9]</sup>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在圖1中，是指被繼承人A的直系血親卑親屬B與C兩人。

### (三) 代位繼承人，是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
同為民法第1140條明定的要件，也就是D與F，必須是B的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#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140條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

[2] 例如：被繼承人A育有子B、C，B育有兩子D、F，而當B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，這時就由D、F代位繼承原本屬於B的應繼分（1/2）。因此，C、D、F的應有部分各自為1/2、1/4、1/4。

[3] 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[4] 參考法務部（77）法律字第0648號函（1988/1/14）：「按被代位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即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，則於被代位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，在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，對被繼承人不發生繼承之情況下，依論理作擴張解釋，宜解為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，方屬公平合理。」，並參考林秀雄（2016），〈代位繼承制度之修正—民法第1140條修正草案評析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69期，頁38。

[5] 民法第1145條：「

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
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
- 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  - 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  - 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  - 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-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」

[6] [民法第1176條](#)第1項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」

[7] 參考林秀雄，同前註4，頁36。並參考[司法院釋字第57號解釋](#)。

[8] 被繼承人之養子女之婚生子女、養子女之養子女、以及婚生子女之養子女，均得代位繼承。亦即養子女亦有為被代位繼承人之可能。參考[司法院釋字第70號解釋](#)。

[9] [民法第1138條](#)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標籤

► 繼承，代位繼承，喪失繼承權，死亡，拋棄繼承